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39號

聲 請 人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勇興台

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 宋德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計算書附註一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附表：

一、第一審未廢棄改判部分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5分之1，聲請人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,377,622元，第一審判決相對人應給付1,502,582元，僅聲請人就敗訴部分5,875,040元提起上訴，故1,502,582元已先行確定，依比例核算該部分訴訟費用為15,084元（計算式： $74,062 \times 1,502,582 \div 7,377,622 = 15,084$ ）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5分之1，為3,017元（計算式： $15,084 \div 5 = 3,017$ ）。

